

108 年度臺東縣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補助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第一版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鼓勵民眾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特訂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臺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計畫補助對象及補助機車期別之相關規定：

(一)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對象限個人申請：

1.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僅限設籍於臺東縣領有中低收入或低收入戶民眾，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新舊車主都必須為同一人或為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2. 一般民眾：

僅限設籍於臺東縣之民眾，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且新舊車主都必須為同一人或為二等親之親屬關係。

3. 公務機關、國內製造廠、經銷商等單位所購買之 6 期燃油機車，不列入補助對象。

(二)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二行程機車，使用中老舊四行程機車指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1 日前(含)出廠之四行程機車，並於本補助計畫發布日起完成回收及報廢手續。

前項所稱回收，指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登記核可之廢機動車輛回收商完成回收車體手續；所稱報廢，指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手續。

(三)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指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出廠之四行程機車，經環保署核定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為六期燃油機車。

(四)補助金額：

針對配合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車主，補助以新購低污染車輛(六期燃油機車)代替原使用之老舊機車，以增加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車主淘汰的意願乙案，補助費用如下：

1.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完成 107 年及 108 年度排氣檢驗〉且新購六期燃油機車者：
 - (1)申請人身分符合本縣中(低)收入戶者補助新台幣 10,000 元整，200 名，計需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2)本縣一般民眾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100 名，計需新台幣 50 萬元整。
2. 申請淘汰二行程機車〈僅完成 108 年度排氣檢驗〉且新購六期燃油機車者：
 - (1)申請人身分符合本縣中(低)收入戶者補助新台幣 8,000 元整，200 名，計需新台幣 160 萬元整。
 - (2)本縣一般民眾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100 名，計需新台幣 30 萬元整。
3. 申請老舊四行程機車〈完成 107 年及 108 年度排氣檢驗〉且新購六期燃油機車者：
 - (1)申請人身分符合本縣中(低)收入戶者補助新台幣 5,000 元整，100 名，計需新台幣 50 萬元整。
 - (2)本縣一般民眾補助新台幣 2,500 元整，100 名，計需新台幣 25 萬元整。
4. 申請老舊四行程機車〈僅完成 108 年度排氣檢驗〉且新購六期燃油機車者：
 - (1)申請人身分符合本縣中(低)收入戶者補助新台幣 3,000 元整，100 名，計需新台幣 30 萬元整。
 - (2)本縣一般民眾補助新台幣 1,500 元整，100 名，計需新台幣 15 萬元整。

註：本計畫補助金額與淘汰二行程機車補助 500 元及淘汰二行

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不可同時申請，只能擇一申請。

(五)申請文件：

1. 申請表。
2.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3. 領據。
4. 新購六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購買證明須為發票)
5. 新購六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6. 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及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
7. 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文件(中低收入戶需檢附)：申請時為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或低收證明。
9. 其他文件(車主死亡需檢附)：除戶戶籍謄本或死亡證明(二擇一)、法定繼承委託書(必檢附)。

(六)經費來源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16、17、18條)，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撥交直轄市、縣(市)20%之移動污染源防制費。

四、本計畫補助期間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含)止，申請淘汰使用中二行程機車並新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以購車發票日期為準，購車發票須為本補助計畫發布日起(含)至108年12月15日(含)期間開立。(註：發票應另註明買受人姓名、品名、新車車號，並加蓋統編章)

五、新購六期燃油機車應於本補助計畫發布日起(含)至108年12月15日(含)完成購車，並於本補助計畫發布日起(含)至108年12月15日(含)提出申請。

六、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行程機車及老舊四行程機車回收及報廢時間，須於本計畫補助期間自發布日起至108年12月15日之間。

(二)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定義為完成當年度(108年)及去年度(107年)機車定期排氣檢驗者。

(三)若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行照發照月份為11月，在補助期間僅能完成107年度排氣檢驗者，而在報廢前無法完成108年度排氣檢驗，可向本縣機車排氣檢驗站申請以不定期檢驗作為108年度車輛使用中之佐證。

(四)回收及報廢之二行程機車或四行程機車之車籍，須於106年12月31日前設籍本縣轄區，現仍在籍者且期間未曾有遷出紀錄。

七、申請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淘汰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須符合前述六、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應符合之規定)，須符合下列資格：

(一)自然人：年滿18歲，戶籍須於申請時設籍本市轄區。

(二)申請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六期燃油機車補助者，其六期燃油機車須為新領牌機車，不得有過戶紀錄。

八、本局依收件先後順序辦理，當本補助計畫經費用罄時，得不予補助。

九、申請文件如有欠缺，經本局通知日起30日內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本局予以駁回其申請，同意延長補正期限或再次通知補正者，不在此限。

倘申請文件因通知補正，未於補助期間內完成補正，或補助經費用罄無法予以補助，本局不負延遲之責。

十、申請案經審核通過者，由本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30元)後，以匯款方式撥付補助款予申請人，若為退匯再匯，手續費採累計扣除。

前項申請人提供帳戶為郵局或臺灣銀行者，得免扣匯款手續費。

十一、補助所得未符合所得稅法第4條免稅所得之規定，故應扣繳申報為綜合所得收入，由本局開立補助對象扣繳憑證。

十二、申請人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獲得補助者，主辦機關得撤銷其補助，並以書面行政處分追回補助款。

十三、 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申請表

使用中二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 使用中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號：

108.05.09 版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民眾 <input type="checkbox"/> 107年及108年皆完成排氣檢驗〈含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僅108年完成排氣檢驗〈含定期檢驗及不定期檢驗〉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行程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二行程 <input type="checkbox"/> 四行程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之整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input type="checkbox"/>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備註：檢附文件若為影本請加註影本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領 據〉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

受款人帳號：

銀行：

茲收到臺東縣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領訖。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初核： 複核： 業務主管：

證明文件浮貼表

應浮貼資料如下：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之整車及牌照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3聯（車主聯）影本及 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

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編一編號)：

戶籍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無帳戶切結書

本人_____，申請「108 年度臺東縣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補助，因本人無金融機構存摺帳戶，申請以支票〈請勿畫線〉方式領取，惠請貴局同意備查。

此致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支票收件地址：

聯絡電話：

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_____ 車牌號碼：_____ 委託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
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_____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_____，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_____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_____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_____

寄件地址：_____

聯絡電話：(日) _____ (夜) _____ 行動電話：_____

蓋章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_____ 戶名：_____

局 號：_____ 帳號：_____

此致

_____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範本**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淘汰使用中之二行程機車或老舊四行程機車換購低污染六期燃油機車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臺東縣環境保護局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